

#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湘科计字[2010]137号

##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增强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印发 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 通知

湖南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10年11月5日印发

(共印150份)

#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和规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管理，增强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聚集培养和稳定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学术交流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，是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要途径。

**第三条** 重点实验室以“出成果、出人才、出效益”为目标，坚持“突出重点、加强创新、开放共用、滚动发展”的建设原则，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设立专项经费，支持重点实验室自主创新研究、运行管理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。专项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五条** 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要按照项目、基地、人才相结合的原则，优先委托重点实验室承担。

## 第二章 职 责

**第六条** 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制定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政策和方针，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；

2、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，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

的建设和运行;

3、组织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申报受理、立项论证、组建批准、验收和评估;

4、指导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，为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，促进创新资源的共享。

**第七条** 重点实验室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直有关部门、国家高新区、中央在湘和省属的高校院所等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配合省科技厅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规划；
- 2、指导和督促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管理；
- 3、为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、创新活动、科技交流与合作、设备维护与更新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；
- 4、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和验收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的具体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组织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指导、督促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；
- 2、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；
- 3、为重点实验室提供成建制的编制、正常运行经费和其它条件；
- 4、建立重点实验室研究开放基金，支持和鼓励重点实验室青年科技人员、外聘专家开展探索性的自选课题研究。

### 第三章 立项

**第九条** 重点实验室采用依托单位申请、推荐单位审核推荐、省科技厅审批立项方式组建。

**第十条**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组建。依托单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 20 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，专业、年龄结构合理；
- 2、实验室主任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管理协调能力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；
- 3、具有 3~5 个特色鲜明和在本省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领域，每个研究领域内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1 人；
- 4、实验室的场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总价值（原值）在 1000 万元以上；
- 5、近三年来承担国家或省科技计划 10 项以上（其中国家项目不少于 3 项），获得国家与省资助的科技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上；或横向研发项目不少于 5 项，项目合同经费 1000 万元以上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点实验室优先支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组建：

- 1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间联合共建；
- 2、部省联合共建；
- 3、通过国内国际合作组建。

**第十二条** 组建重点实验室申报程序：

- 1、省科技厅定期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；
- 2、依托单位编制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》、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附件等申报材料；
- 3、申报材料经过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；

4、向省科技厅提交申报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必须有各方联合共建协议，明确主要依托单位及其职责与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可行性论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重点实验室立项可行性论证的主要内容：

1、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，主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；

2、建设的必要性，要求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支持的研究领域；

3、组建条件的完备性，要求达到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必要条件和有关要求；

4、组建方案的可行性，要求研究方向、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可行，管理和运行机制有利于重点实验室的发展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科技厅依据专家论证意见，批复重点实验室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经批准组建的重点实验室根据立项批复意见，编制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合同书》，报省科技厅审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重点实验室组建期限一般为2年，采取边组建、边运行的方式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2~3名。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室人、财、物管理，组织完成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合同书》所规定的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重点实验室成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由7~9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外单位人员担任，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一半。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确定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；
- 2、指导重点实验室研究开发活动；
- 3、审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；
- 4、组织或指导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、成果内部评审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重点实验室要围绕确定的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对外开放等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重点实验室要通过课题开放、设备开放、国内外科技合作和学术会议等方式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重点实验室要建立有利于开放的运行机制。建立健全科研项目、知识产权、开放交流与合作、人才培养、财务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，营造鼓励创新的学术文化氛围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重点实验室要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需求，探索和建立产学研结合的运行模式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重点实验室科技人员取得的论文、专著、软件等科技成果要标注该重点实验室名称。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

资助取得的成果要标注“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”及项目立项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、调整研究方向或进行重组的，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过学术委员会论证，推荐单位审核，报省科技厅审批。

##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

**第二十九条** 重点实验室组建期满，完成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合同书》规定的目 标和任务后，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经推荐单位审核，报省科技厅组织验收。

**第三十条** 重点实验室验收的基本程序是：

- 1、推荐单位审核验收材料并签署意见，提交省科技厅；
- 2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；
- 3、专家小组或评估机构编制验收评估报告；
- 4、省科技厅根据验收评估报告，研究决定验收结论。

验收材料主要包括：验收申请表、自评估报告、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有关附件等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重点实验室组建验收合格者，正式授予“XXX湖南省重点实验室”称号。验收不合格者，6个月后可再进行一次验收，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组建资格。

重点实验室可申请提前验收或延期验收。申请提前验收的，组建时间不得少于一年；申请延期验收的，须在组建期满前提出申请并经省科技厅批准，但延期一般为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省科技厅对验收合格的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实

行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。定期评估委托科技评估中介机构承担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重点实验室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本年度运行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，省科技厅对其进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。未按要求上报材料的视为未通过年度考核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定期评估每 3 年进行一次。定期评估根据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相结合、现场考察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原则，主要对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、人才队伍、对外开放、联合共建、研究条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定期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。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重点支持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。整改期一般为 6 个月，期满后进行复评，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，不再纳入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湖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科计字[2002]224 号）同时废止。